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a)(i)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本報告第II節附註28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8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8）外，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均無編製經審核賬目。除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8）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吾等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對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OMH」）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有關期間 OMH 的經審核賬目及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執行吾等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下文第I至II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 OMH 的經審核賬目及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OMH 及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於有關期間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查的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合併賬目

(a) 合併損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此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4,529	151,564	177,115
銷售成本		(81,206)	(79,393)	(88,390)
毛利		73,323	72,171	88,725
其他收益	3	3	227	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9,858)	(35,999)	(45,102)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9,764)	(9,885)	(15,132)
經營溢利	5	23,704	26,514	28,492
財務成本	6	(348)	(140)	(95)
除稅前溢利		23,356	26,374	28,397
稅項	7	(3,691)	(5,151)	(6,011)
年度溢利		19,665	21,223	22,386
股息	10	—	31,800	16,000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此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	—	—	2,028
固定資產	13	—	1,102	2,626
淨資產 —				
界定福利計劃	14	936	936	924
遞延稅項資產	15	82	—	—
		<u>1,018</u>	<u>2,038</u>	<u>5,5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952	1,828	2,0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19,831	4,595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314	393	—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7	32,962	37,309	49,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202	4,709	8,175
		<u>57,261</u>	<u>48,834</u>	<u>59,454</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	3,3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25,400	1,905	1,83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	4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12,642	11,497	12,397
應付股息		—	22,000	22,000
應繳稅項		2,858	1,068	2,485
		<u>40,900</u>	<u>36,474</u>	<u>42,0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61</u>	<u>12,360</u>	<u>17,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79</u>	<u>14,398</u>	<u>22,974</u>
資金來源：				
股本	21	1	1	2
儲備	22	17,378	14,316	22,722
股東權益		<u>17,379</u>	<u>14,317</u>	<u>22,7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	6	9
遞延稅項負債	15	—	75	241
		<u>17,379</u>	<u>14,398</u>	<u>22,974</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此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總權益		(2,286)	17,379	14,317
發行股份	21	—	—	1
股東出資額	22	—	—	2,449
年度溢利	22	19,665	21,223	22,386
免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7,515	—
發行股份成本	22	—	—	(432)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而產生的滙兌差額	22	—	—	3
股息	22	—	(31,800)	(16,000)
		<u>17,379</u>	<u>14,317</u>	<u>22,724</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		<u>17,379</u>	<u>14,317</u>	<u>22,724</u>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此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24(a)	(4)	20,191	25,947
已付利息		(348)	(140)	(95)
退還／(已付) 香港利得稅		484	(6,784)	(4,544)
已付海外稅項		—	—	(7)
		<u> </u>	<u> </u>	<u> </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淨額		132	13,267	21,301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227	1
購置固定資產		—	(1,187)	(2,055)
收購附屬公司	24(b)	—	—	216
		<u> </u>	<u> </u>	<u> </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 淨額		2	(960)	(1,838)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4(c)	—	(9,800)	(16,000)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34	2,507	3,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8	2,202	4,70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	3
		<u> </u>	<u> </u>	<u> </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2</u>	<u>4,709</u>	<u>8,175</u>

II.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 貴集團直接控股公司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 (「Winmax」)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 貴公司與 Winmax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協議， 貴公司向 Winmax 收購 OMH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向 Winmax 發行 294,500,000 股繳足股份，作為是次收購的代價。於上述集團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名單載列於下文附註 28。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明報集團」) 將其於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明報雜誌」) 及童心堡有限公司 (「童心堡」)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 OMH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 11 港元 (由明報集團及 OMH 管理層酌情決定，及參考有關公司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收購時，明報雜誌、童心堡、OMH 及明報集團為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明報企業」) (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受明報企業共同控制。

誠如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批准，倘受共同控制但法律上並無關連的公司於發售或上市前組成法律團體，會計師報告應按合併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均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在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下文所載的收購及出售除外)。

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目的是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下文所述收購及出售除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和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b)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明報企業、Winmax、Redgate Media (HK) Limited (「Redgate」) 與 Redgate Media In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經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Winmax 收購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共創媒體」) 及其附屬公司 (載於下文) 的全部權益 (「收購事項」)，並將該等附屬公司以 OMH 的名義注入 貴集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事項生效當日起計入合併賬目內，而該等被收購附屬公司注入 貴集團的公平值乃反映列作股東出資額。

於收購事項中被收購的附屬公司：

名稱	實際購入的權益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100%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00%
M2U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100%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 (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100%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100%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	100%

(c) 出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雜誌在香港從事若干雜誌的出版，分別為《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月刊》。根據明報雜誌與貴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明報出版社」）訂立的協議，《明報月刊》的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明報出版社，代價為1港元（由明報雜誌及明報出版社管理層酌情決定，及參考有關業務的資產值而釐定），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轉讓」）。明報雜誌於轉讓當日亦承擔《明報月刊》的負債淨額。截至轉讓當日為止，《明報月刊》的業績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均計入合併賬目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有效。貴集團並無就財務資料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初步定出以下可能對貴集團會計政策造成的重大影響：

商譽 為編製財務資料，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確認為資產。根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每年最少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且無須攤銷。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將不會攤銷財務資料所示商譽，並會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須追溯應用。

根據貴集團最近的評估，假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的股東權益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造成重大追溯影響。貴集團將繼續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可能因此定出其他重大變動。

(a)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或有權委任或撤換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其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在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貴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和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貴集團於出售當日應佔該公司淨資產的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而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以外幣列值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入賬處理。

(b) 有關連公司

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貴集團對該人士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貴集團與該人士共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則屬於有關連公司。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租約樓宇裝修、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所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樓宇裝修	20%－25%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0%
電腦設備	30%

在每個結算日， 貴集團透過從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以決定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出現，則估算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

收購商譽會被列入無形資產內，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貴集團為擴展產品或地域市場覆蓋率所進行的重大策略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以15年為上限攤銷。

如出現減值跡象，則商譽的賬面值需予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仍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賃。按經營租賃而作出的付款在扣除取自出租公司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f)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原材料、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並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而計算。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中被認為未必可收回之部分會作出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上述撥備。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i)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在能夠可靠地估算有關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需予確認撥備。當貴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被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j)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應享有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分娩假期均於僱員休假時才作確認。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被估算時，便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的預期成本確認列作負債入賬。

因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而產生的負債，預期會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將予支付的金額而計量。

(iii)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及一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海外僱員提供其他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及於貴集團經營的國家成立。所有退休計劃的資產均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一般由貴集團相關公司與／或僱員支付。

貴集團支付該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定期建議而釐訂。

貴集團為海外退休金計劃、該退休計劃的界定供款計劃及強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若僱員因提前離職而未能全數享有貴集團的供款，被沒收的僱主供款會用作減少貴集團為該退休計劃的界定供款計劃的支出。

對界定福利計劃而言，該退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量。這方法乃根據為該退休計劃每年進行全面估值的精算師的意見，將提供退休福利的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退休金承擔乃按照該退休計劃未來預計現金流出額的現值計量，所用的折現率乃參考與有關負債條款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市場孳息率。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剩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平均年期確認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iv)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債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回報的未來福利金額。

此負債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扣減貴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貼現率為到期日與貴集團有關負債期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結算日的孳息率。

(k) 稅項

利得稅乃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乃採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並對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調整。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賬目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動用暫時差異而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m) 收益確認

期刊的發行及訂購收益(扣除貿易折扣及退書)，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入賬，一般亦為付運時間。訂戶預付訂閱費列為預收訂閱費，並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廣告收入(已扣除貿易折扣)在期刊出版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提取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n) 分部報告

按照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 貴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報告格式，而業務分部則作為從屬報告格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淨資產 — 界定福利計劃、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費用，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費用。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劃分，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劃分。

(o)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去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資源流失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推廣及分銷中文消閒生活雜誌。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扣除貿易折扣)	109,821	110,333	136,713
期刊銷售 (扣除貿易折扣及退書)	44,708	41,231	40,402
	<u>154,529</u>	<u>151,564</u>	<u>177,115</u>
其他收益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	227	—
銀行利息收入	2	—	1
其他收入	1	—	—
	<u>3</u>	<u>227</u>	<u>1</u>
總收益	<u>154,532</u>	<u>151,791</u>	<u>177,116</u>

主要報告格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僅在香港進行，故並無編製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對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6,328	10,787		177,115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30,096	(1,604)		28,492
財務成本				(95)
除稅前溢利				28,397
稅項				(6,011)
年度溢利				22,386
分部資產	61,660	10,612	(7,240)	65,032
分部負債	(36,932)	(9,890)	7,240	(39,582)
未分配負債				(2,726)
總負債				(42,308)
資本開支	1,520	2,700		4,220
折舊	645	115		760
攤銷	—	137		137
其他非現金開支	1,045	14		1,059

從屬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因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出版、推廣及分銷中文消閒生活雜誌，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4. 終止業務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出版一本名為《明報月刊》的非消閒生活期刊，並將此項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明報月刊》的業績於賬目內列為終止業務。此期刊的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淨資產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915
經營成本	(4,667)
經營虧損	(1,752)
財務成本	(51)
除稅前虧損	(1,803)
稅收抵免	285
除稅後虧損	(1,518)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96
總現金流出淨額	96
流動資產	1,298
總資產	1,298
總負債	(4,708)
	(3,410)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轉讓負債淨值	(3,41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貴集團承擔的淨負債(附註)	3,410
轉讓終止業務收益	—

附註：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40	180	280
—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	(30)	16
	<u>206</u>	<u>150</u>	<u>296</u>
已售存貨成本	26,164	24,045	29,8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0,515	27,628	41,370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3)	—	85	76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13
撇銷呆壞賬撥備	873	415	1,059
商譽攤銷(附註12)	—	—	137
經營租賃 — 物業	1,007	1,028	2,016
	<u>33,569</u>	<u>53,231</u>	<u>77,039</u>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80	140	94
支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利息開支	68	—	—
銀行利息開支	—	—	1
	<u>348</u>	<u>140</u>	<u>95</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及二零零三年：16%)計提撥備。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和國內公司所得稅法，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溢利，按適用稅率(介乎7.5%至33%)計提撥備。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的稅項支出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575	4,994	5,734
—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	(1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57
遞延稅項(附註15)	114	157	166
	<u>3,691</u>	<u>5,151</u>	<u>6,011</u>

貴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繳納的稅項與假若採用 貴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的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356	26,374	28,397
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而計算的概念稅項	3,737	4,615	4,237
無須課稅的收入	(130)	(29)	—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支出	133	171	551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的稅損	(33)	—	—
稅率提高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增加	(18)	—	—
未確認的稅損(附註)	—	394	1,369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	(146)
稅項支出	3,691	5,151	6,011

附註：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

8.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因此在本報告中載列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8,113	25,570	38,229
未用年假	525	200	568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008	992	1,300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14)	27	80	96
社會保障成本(附註a)	—	—	208
員工膳食、保險及其他支出	842	786	969
	30,515	27,628	41,370

附註a：貴集團所有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市民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已參與由政府機關運作及管理，並在中國實行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社會福利。根據有關法規，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供款，並且受若干限額所規限，付予勞工及社會福利機關。有關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10.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在有關期間已派付／應付的股息，乃指如附註1所述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明報雜誌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享有資格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於有關期間，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1,380	1,380	3,580
酌情花紅	5	80	1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60
	<u>1,445</u>	<u>1,520</u>	<u>3,762</u>

於有關期間，所有董事均為執行董事，且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u>3</u>	<u>3</u>	<u>5</u>

(b)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一位及二零零三年：一位），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應付予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3,566	2,991	3,863
酌情花紅	—	38	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	135	103
	<u>3,694</u>	<u>3,164</u>	<u>4,025</u>

其餘三位人士(二零零四年：四位及二零零三年：四位)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4	4	3
	4	4	3

12. 商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b))	—	—	2,165
	—	—	2,1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2,165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	—	—
年度攤銷費用(附註5)	—	—	137
	—	—	1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137
賬面淨值	—	—	2,028
	—	—	2,028

13.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	—
添置	1	719	467	1,18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719	467	1,18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	719	467	1,187
添置	207	330	1,518	2,055
收購附屬公司	32	35	175	242
出售	—	(4)	(29)	(3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	1,080	2,131	3,4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	—
年度折舊	—	52	33	8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	33	8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52	33	85
年度折舊	59	275	426	760
出售	—	(3)	(17)	(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	324	442	8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667	434	1,10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	756	1,689	2,626

1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資產

貴集團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中國」) 附屬公司身為中國市民的僱員均參與中國實行的中國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a)。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實行多項員工退休計劃，其中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的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

(a) 該退休計劃有三類會員：正規會員、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界定福利」)會員。

- | | | |
|--------|---|---------------------------------------|
| 正規會員 | — | 界定供款類別，其福利乃按累計供款及投資盈虧計算。 |
| 特殊會員 | — | 福利按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或累計僱主供款加已計入投資盈虧(取其較高者)計算。 |
| 界定福利會員 | — | 福利只按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 |

會員及僱主同樣需要為該退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額分別為其基本月薪的5%及5%。累計會員供款加投資盈虧，將連同上述提及的福利於會員離職時支付。

(b) 為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而設的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量。退休金成本在損益表攤銷，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攤分。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合資格獨立精算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了全面估值，而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的意見於損益表支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淨資產 — 界定福利計劃	936	936	924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1,677	2,358	2,659
注資承擔現值	(1,125)	(2,056)	(2,355)
未確認精算虧損	552	302	304
	384	634	620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936	936	924

將予確認的資產限額披露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384	634	620
可用的未來退款或可用作扣減未來供款的款項現值	552	302	304
	936	936	924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92)	(123)	(153)
利息成本	(67)	(61)	(82)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132	119	167
已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	(15)	(28)
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附註9)	(27)	(80)	(96)

確認為資產的計劃資產實際回報為2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4,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235,000港元)。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87	936	936
總退休金成本 — 按上文所示	(27)	(80)	(96)
已付供款	76	80	84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36</u>	<u>936</u>	<u>924</u>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貼現率	5.5	4	4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7	7	7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4	4	1.5
— 二零零八年以後	4	4	4
	<u> </u>	<u> </u>	<u> </u>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及二零零三年：16%) 全數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96)	(82)	75
在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7)	114	157	166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2)</u>	<u>75</u>	<u>241</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137
在損益表扣除	—	137	133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37</u>	<u>270</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96)	(82)	(62)
在損益表扣除	114	20	3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2)</u>	<u>(62)</u>	<u>(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損予以確認。貴集團有未確認稅損24,5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380,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19,129,000港元)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u>—</u>	<u>75</u>	<u>241</u>
遞延稅項資產	<u>(82)</u>	<u>—</u>	<u>—</u>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20	1,752	1,932
製成品	132	76	127
	<u>1,952</u>	<u>1,828</u>	<u>2,059</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列賬。

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	32,317	35,526	43,5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45	1,783	5,678
	<u>32,962</u>	<u>37,309</u>	<u>49,220</u>

附註：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六十日至九十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9,285	21,452	24,375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9,192	9,306	13,096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3,485	3,985	5,591
一百八十日以上	355	783	480
	<u>32,317</u>	<u>35,526</u>	<u>43,542</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存放在中國內地境內銀行的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8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零港元)，匯款須遵守外匯管制。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3,988	5,000	3,591
應計費用	8,654	6,497	8,806
	<u>12,642</u>	<u>11,497</u>	<u>12,397</u>

附註：貿易供應商一般給予貴集團的信貸期為介乎四十五日至九十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3,986	4,957	3,547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	17	6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26	—
一百八十日以上	—	—	38
	<u>3,988</u>	<u>5,000</u>	<u>3,591</u>

20. 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a) 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9,83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815,000港元(按現行息率計息)外，該等應收／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該等款項中，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19,831,000港元及2,02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3,338,000港元屬融資性質。除此以外，餘額屬貿易性質。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3,33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全數付清。

21.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股本，乃指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OMH於該等日期及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下表載列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

	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u>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 3,900,000,000股額外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4,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向 Winmax 配發及發行 294,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 OMH 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的代價。同日， 貴公司根據 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之行使，分別按面值向 Ventur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VLI」) 及 Alpha Media Consultants Limited (「AMC」)，配發及發行 3,000,000股及 1,5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22. 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發行股份 成本 千港元	滙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650	10,000	—	—	(13,937)	(2,287)
年度溢利	—	—	—	—	19,665	19,66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50	10,000	—	—	5,728	17,378
年度溢利	—	—	—	—	21,223	21,223
免除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附註c)	—	—	—	—	7,515	7,515
股息	—	—	—	—	(31,800)	(31,8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50	10,000	—	—	2,666	14,316
股東出資(附註1(b))	—	—	—	—	2,449	2,449
年度溢利	—	—	—	—	22,386	22,386
發行股份成本	—	—	(432)	—	—	(432)
滙兌調整	—	—	—	3	—	3
股息	—	—	—	—	(16,000)	(16,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0	10,000	(432)	3	11,501	22,722

附註：

- (a)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即收購明報雜誌及童心堡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因進行附註1(a)(ii)所載的重組而支付的代價11港元兩者的差額。
- (b)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童心堡將出版刊名「明報兒童周刊」轉讓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該代價乃按照董事參考明報集團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收購該公司支付的代價進行估值而予以釐定。該金額已於該年度轉入非可供分派儲備。
- (c) 該金額由明報集團(即童心堡當時股東)的管理層酌情免除。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指長期服務金負債承擔的現值及相關的精算收益。於年內的變動乃現時服務成本，加上負債承擔利息再扣減於年內已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淨額。現時服務成本及長期服務金負債承擔利息，已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入賬，並已包括在其他員工成本內(附註9)。

以下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負債承擔的現值	—	4	9
未確認精算收益淨值	—	2	—
	<u>—</u>	<u>2</u>	<u>—</u>
淨負債	—	6	9
	<u>—</u>	<u>6</u>	<u>9</u>

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6
於損益表確認的淨支出	—	36	3
長期服務金供款	—	(30)	—
	<u>—</u>	<u>(3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	6	9
	<u>—</u>	<u>6</u>	<u>9</u>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來平均工作年期	14	14	13
	<u>14</u>	<u>14</u>	<u>13</u>

2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的對賬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356	26,374	28,397
固定資產折舊	—	85	760
商譽攤銷	—	—	13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13
已付利息	348	140	95
已收利息	(2)	(227)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3,702	26,372	29,401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增加)／減少	(49)	—	12
存貨減少／(增加)	200	124	(1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8,196)	15,157	4,98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14	(4,347)	(9,0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 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085)	(15,976)	2,8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690)	(1,145)	(2,189)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	6	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	20,191	25,947

(b) 附屬公司出資(附註1(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淨資產：			
固定資產	—	—	242
商譽	—	—	2,165
存貨	—	—	8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3,029)
應繳稅項	—	—	(123)
已購入淨資產	—	—	2,449
股東出資償付	—	—	2,44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6
收購附屬公司的影響淨額	—	—	216

於年內購入附屬公司於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分別動用5,881,000港元及535,000港元，並就 貴集團的稅項繳付7,000港元。

(c) 有關期間內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股息	—
融資的現金流出淨額	—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股息	31,800
融資的現金流出淨額	(9,800)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0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000
股息	16,000
融資的現金流出淨額	(16,00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0
	<hr/> <hr/>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時組成 貴集團一家公司的股東免除一筆應收童心堡的款項7,515,000港元，誠如附註22所載，該筆款項已在儲備變動內反映列為免除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5. 貴公司淨資產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除列作其他應收款項的股本1,000港元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2,5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	—	6,174
	<hr/>	<hr/>	<hr/>
	—	—	8,711
	<hr/> <hr/>	<hr/> <hr/>	<hr/> <hr/>

27. 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所載的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業務外，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交易				
特許權費	(a)	15,525	11,698	13,307
發行支援服務	(b)	2,184	3,109	3,240
資料庫支援費	(c)	—	670	245
特輯編採支援費	(d)	—	823	410
電腦程式支援服務	(e)	331	543	593
行政支援服務	(f)	1,355	1,340	1,664
人事、公共關係及法律服務	(g)	581	705	1,050
租賃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h)	1,233	977	326
租賃辦公室、倉庫及泊車位	(i)	932	942	1,257
排版開支	(j)	246	170	138
分色開支	(k)	1,463	2,083	519
底片製作開支	(l)	1,019	1,188	200
機票及住宿開支	(m)	202	143	218
廣告交換開支	(n)	—	—	944
廣告交換收入	(o)	—	—	(944)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已終止交易				
印刷成本	(p)	636	371	—
製版成本	(q)	216	118	—
推廣支援服務	(r)	2,064	1,430	—
管理費	(s)	1,472	1,370	—
會計服務費	(t)	1,816	1,316	—
利息支出	(u)	68	—	—
利息收入	(v)	—	(227)	—
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轉讓的				
固定資產	(w)	—	1,106	—
廣告收入	(x)	(1,130)	(4,573)	—
廣告及宣傳支出	(y)	1,926	2,358	—
網頁費用	(z)	—	—	621

附註：

- (a) 此乃印刷《明報周刊》(「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明報兒童周刊》的商標及其過往內容使用權的特許權費，並按預定比率(參考第三方特許授權人收取 貴集團的特許權費計算)收費。
- (b)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有關分銷、銷售及宣傳 貴集團出版刊物有關的發行支援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c)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有關提供資料庫服務(包括資料分類、編製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應及報章剪輯)所收取的費用。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d) 此乃 貴集團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要求取得特定內容作出版之用的特輯編採支援服務費。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e)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組建網絡服務、資料管理服務、一般電腦及程式設計支援服務及系統分析所收取的費用。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f)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郵件處理及信差服務、訂購及分發辦公室物料服務、接待及一般文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g)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人事行政管理服務及企業傳訊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h)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設備的折舊費用總額。費用由該同系附屬公司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i) 此乃租賃辦公室、倉庫及泊車位的租金。租金按預定比率(參考當時的市價計算)釐定。
- (j) 此乃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排版費用。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所產生之成本計算)釐定。
- (k) 此乃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分色費用。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所產生之成本計算)釐定。
- (l) 此乃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底片製作費用。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所產生之成本計算)釐定。
- (m) 此乃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機票及住宿支出。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的比率計算)釐定。
- (n) 此乃根據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廣告交換協議,按交換基準釐定的廣告支出。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的比率計算)釐定。
- (o) 此乃根據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廣告交換協議,並按交換基準釐定的廣告收入。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的比率計算)釐定。
- (p)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HI-TECH WEEKLY》所收取的印刷費用。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所產生之成本計算)釐定。
- (q)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HI-TECH WEEKLY》所收取的製版費。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所產生之成本計算)釐定。
- (r)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推廣支援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s) 此乃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t) 此乃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會計服務費用。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u) 此乃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按預定比率釐定。
- (v) 此乃收取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預定比率釐定。
- (w) 此乃按賬面值購入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
- (x) 此乃收取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廣告收入。廣告收入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的比率計算)釐定。

- (y) 此乃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廣告及宣傳支出。廣告及宣傳支出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的比率計算)釐定。
- (z)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有關於該同系附屬公司運作的網頁上宣傳《HI-TECH WEEKLY》所收取的網頁費用。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的比率計算)釐定。

28.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股份：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Richtop Resources Ltd.) (附註c)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股份：				
Top Plus Limited (附註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十月三日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雜誌出版/香港
童心堡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	165,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 的普通股	100	雜誌出版/香港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附註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0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2U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雜誌廣告/香港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70,000美元	100	經營雜誌/中國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 有限公司(「新時代潤誠 科技」)(附註b)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100 ¹	經營雜誌/中國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 (「時代潤誠廣告」)(附註b)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100 ¹	雜誌廣告/中國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²	雜誌廣告/中國

¹ 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時代潤誠廣告是由中國國民合法擁有的中國國內企業。貴集團已與該等公司的合法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致使貴集團最終控制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時代潤誠廣告的決策權及經營與融資活動。根據該等安排，貴集團亦可享有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時代潤誠廣告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具體而言，該等公司的合法擁有人須根據與貴集團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規定，應貴集團的要求按預先協定的象徵式代價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指定的人士轉讓彼等於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時代潤誠廣告的權益。此外，貴集團可透過徵收服務及諮詢費用，收取來自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時代潤誠廣告業務的現金流量。新時代潤誠科技及時代潤誠廣告的合法擁有人亦已向貴集團抵押其於該等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為共創媒體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²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由共創媒體有限公司及時代潤誠廣告分別持有70%及30%。

附註：

- (a) 該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該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 (b) 該等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法定賬目。
- (c) 該等實體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法定賬目。

29.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發生：

- (a) 貴集團完成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3,33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全數付清。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Conch Company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III 結算日後賬目

貴集團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此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